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发展，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下列成员组成：1、两名独立董事；2、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

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

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审，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向董事会提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每个会计年度不少于一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位委员至多可以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接受两名以上委员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